

醴陵市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醴陵市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醴陵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报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 (三)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申报工作。
-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 (五)负责全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六)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状况考核评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 (九)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 (十)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 (十一)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醴陵市司法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股室（单位）12个，法治调研与督察股、人教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律师工作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政府法律事务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2个股级直属单位，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省醴陵市公证处，机关政法编制25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30人，临聘人员7人，退休人员19人，司法所政法编制48人，实有37人，退休人员6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司法局单位本级，由醴陵市司法局办公室对外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9.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035.2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七、其他收入	7	18.31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	16.4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063.83	本年支出合计	22	1,071.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99.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91.84
	12			25	
总计	13	1,163.29	总计	26	1,16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3.83	1,045.52					18.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8	19.4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6.50	6.5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支出	6.50	6.5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48	0.48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8	0.4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0	12.5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0	12.5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7.95	1,009.64					18.31
20406	司法	1,027.95	1,009.64					18.31
2040601	行政运行	580.14	580.1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	26.5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8.00	38.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3.31	355.00					18.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0	16.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0	16.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	16.4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1.45	625.96	44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1	7.87	11.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4	0.00	5.4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4	0.00	5.44			
20132	组织事务	0.48	0.48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8	0.4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	7.39	6.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	7.39	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5.24	601.69	433.55			
20406	司法	1,035.24	601.69	433.55			
2040601	行政运行	586.14	586.1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7	0.00	38.07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21	0.00	24.2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6.82	15.55	36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0	16.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0	16.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	16.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9.81	19.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019.69	1,019.69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16.40	16.4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045.5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055.90	1,055.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98.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88.09	88.0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98.46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1,143.98	总计	28	1,143.98	1,14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5.90	610.41	44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1	7.87	11.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4	0.00	5.4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5.44	0.00	5.44
20132	组织事务	0.48	0.48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8	0.4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	7.39	6.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	7.39	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69	586.14	433.55
20406	司法	1,019.69	586.14	433.55
2040601	行政运行	586.14	586.1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7	0.00	38.07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21	0.00	24.2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1.27	0.00	36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0	16.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0	16.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	16.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2	30201	办公费	2.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70	30203	咨询费	0.02	310	资本性支出	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7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5.4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30211	差旅费	0.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4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	30215	会议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78	30229	福利费	1.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人员经费合计		573.8				公用经费合计		3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0	0.00	7.70	0.00	7.70	5.00	10.68	0.00	7.64	0.00	7.64	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1163. 29万元（含上年结转99. 46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70. 5万元，增长17. 2%，支出总计1163. 29万元（含年末结转91. 84万元），收支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员及社会保障增加以及政府法制办改制并入司法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63. 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5. 52万元，占98. 3%；其他收入18. 31万元，占1.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71. 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5. 96万元，占58. 4%；项目支出445. 49万元，占41.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87. 96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342. 8万元，增长17. 6%，主要是因为人员及社会保障增加以及政府法制办改制并入司法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55. 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 6%，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2. 6万元，增长18. 2%，主要是因为人员及社会保障增加以及政府法制办改制并入司法局。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5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81万元，占1.9%；公共安全（类）支出1019.69万元，占96.6%；卫生健康（类）支出16.4万元，占1.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2.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3%，主要是因为人员及社会保障增加以及政府法制办改制并入司法局。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是职能增加相应增加项目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其他司法支出。

年初预算为596.41万元，支出决算为101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社会保障增加以及政府法制办改制并入司法局。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0.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3.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6.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咨询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万元，完成预算的8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7.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文件规定，厉行节约原则。与上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减少14.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文件规定，厉行节约原则。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04万元，完成预算的6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文件规定，厉行节约原则。与上年相比增加1.95万元，增加17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法制办改制并入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务接待人员、批次增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3.04万元，占28.5%，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7.64万元，占71.5%。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7.64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制办、社区矫正办案业务项目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客团组23个、来宾402人次，主要是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位组织对2019年度8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33.5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7.3%。本部位共组织对8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33.56万元，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71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04 万元，用于召开司法行政工作及司法员业务工作会议，人数 750 人，内容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81 人，司法员业务工作会议 37 人；开支培训费 1.2 万元，用于开展司法员业务培训，人数 37 人，内容为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制工作专项业务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及部门网站同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醴陵市财政局《关于报送2019年度绩效自评资料的通知》（醴财发[2019]18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检查基本支出、专项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醴陵市司法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股室（单位）12个，2个股级直属单位，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省醴陵市公证处，机关政法编制25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30人，临聘人员7人，退休人员19人，司法所政法编制48人，实有37人，退休人员6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报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3. 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申报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5. 负责全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7.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状况考核评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8.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9.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10. 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11.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总支出为107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5.96万元。具体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01.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19年度，基本支出625.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3.84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91.7%；日常公用经费36.57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5.8%。

（二）“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万元，完成预算的84.1%。比上年相比减少8.04万元，下降42.9%。其中：接待费支出3.04万元，比上年增加1.95万元，增长17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4万元，比上年减少9.99万元，下降56.7%。

（三）专项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专项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2019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44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4万元，占总支出比例的2.7%，公共安全支出433.55万元，占总支出比例的97.3%；本年度项目支出与调整后的预算基本一致。

所有专项资金均严格按照当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执行，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绩效跟踪管理。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 加强了组织建设。年初制定了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制，定期检查，层层落实，从而确保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 落实了“三重一大”制度。单位的重大资金使用均通过了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在机关会议上向所有机关干部进行公布。

(三) 严格专项资金审批。严格按照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使用，不搞违规操作。结合单位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保证专项业务费的合理使用，确保了资金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很好，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部门整体支出使用达到了预期的效益。

1. 稳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中心组学法制度，推进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全市 358 个单位和部门在如法网导入学法人员 9946 名，学时完成率达到 100%，报考率达到 99.87%，考试通过率达到 99.05%。2019 年全年共开展各类宣传 145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4 万余份，展出板报 300 余块次。

2. 法律援助坚持惠民利民不减力，2019 年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各类援助案件 579 件（其中民事 263 件，刑事 192 件，仲裁 119 件，行政 2 件，国家赔偿 3 件），为受援助人挽回经济损失 313 万余元，完成率达 144.8%。提供法律咨询 300 余人次，为涉黑涉恶案件指定辩护 54 件，办理刑事全覆盖案 146 件，为扶贫户提供援助 13 件，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3.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坚持服务大局，强力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在全市建立 267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94 名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为 267 个村（社区）提供免费的法律顾问，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精准性、实效性。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全市律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848 件，其中办理刑事案件 178 件，担任法律顾问 177 家，避免挽回经济损失约 1520 万元。

4. 人民调解坚持稳字当头，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积极开展“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和“四查四防化纠纷、千乡万村创四无”专项调解活动，全市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680 件，调解成功 1673 件，成功率为 99.60%。其中成功处理非正常死亡事件 13 件（不含道路交通致死事件），成功调解信访案件 11 件。

5. 2019 年全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807 人，累计解除矫正 3309 人，在册 498 人，无一脱管、漏管，消除不稳定因素，杜绝重新违法犯罪事件发生，有力地维护了全市稳定大局。

6. 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今年共审核政府文件 59 件，审核部门文件 8 件，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 4 件，审查政府合同 30 件（均提出了法制审核意见），办理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8 件（2 件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2 件未审理完结，4 件维持原行政行为），办理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36 件（其中一审 20 件，胜诉案件 8 起，12 起目前正在二审阶段未结案，二审案件 16 件，其中 8 件结案，全部胜诉），办理政府民事应诉案件 2 件（1 件在最高院二审审理过程，1 件在株洲中院一审过程中，均未审结），参加政府安排的各类会议 128 次，从法律角度提出解决问题

题的意见和建议 215 条，为我市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把好法律关、政策关。及时做好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选任人员陪审员 132 名，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公平性。

五、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与全年指标对比情况看，2019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612.81 万元，支出决算 104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6%。

(二) 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项目经费严重短缺。

六、今后工作努力方向

(一)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二)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 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019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司法局共设置 12 个股室，分别是：法治调研与督察股、人教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律师工作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政府法律事务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2 个股级直属单位，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省醴陵市公证处，机关政法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30 人，临聘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19 人，司法所政法编制 48 人，实有 37 人，退休人员 6 人。

（二）项目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报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3. 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申报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5. 负责全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7.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状况考核评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8.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9.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10. 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11.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 8 项项目资金, 分别为:

1. 房屋租赁费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6】11号）的要求，我局承办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市社区矫正中心列为2016年全省民生实事项目。长期绩效目标是确保“两个中心”长期运行，方便群众办事，使司法行政业务用房能长期得到有效保障。

2. 普法经费

立项依据为1985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并发出通知。同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共湖南省委文件，湘发[1985]11号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向全省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报告》的通知。长期绩效目标为通过多平台、多举措的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市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推进“法治醴陵”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3. 社区矫正经费

项目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醴陵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2010】10号文。长期绩效目标是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全面构建全市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体系；全面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假释、监外执行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立项依据为《法律援助条例》、《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关于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和调整经济困难标准的意见》之规定，长远绩效目标是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5.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

项目立项依据为<2016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6】11号)。长远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调动我市人民调解组织及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调解质量和调解成功率，稳定调解员队伍，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健康发展。

6.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项目立项依据为湘财行【2007】32号、湘府阅【2013】90号、醴办【2015】20号协调。长远绩效目标为引导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业务，负责法律援助申请初审。保障和改善民生，特别是流动人口、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权益维护等提供法律服务。组织协调和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主动做好涉及民生问题的矛盾纠纷调解，积极参与重大疑难和易激化民间纠纷调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同时，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

7. 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费

项目立项依据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湖南省政法经费保障

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09]28号、《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办[2009]68号。长远绩效目标为改善办公及办案装备条件，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建设法治醴陵提供保障。

8. 法制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立项依据为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国法复函〔2011〕6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株洲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15〕—24号）。长远绩效目标为为市政府文件、政府合同审核把关，办理市政府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赔偿案件、代表市政府出庭应诉，为市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协调处理市政府重大矛盾纠纷、为领导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发证工作。

二、项目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9年财政预算项目资金174万元，上级项目资金179万元全部到位。

项目支出445.49万元，其中普法宣传33.85万元，法律援助61.81万元，人民调解32.63万元，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40.94万元，法制工作经费202.69万元，中央转移装备支出44.63万元，“两个”中心租赁费18万元。

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政府及上级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市委市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加强了组织建设。年初制定了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制，定期检查，层层落实，从而确保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落实了“三重一大”制度。单位的重大资金使用均通过了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在机关会议上向所有机关干部进行公布。

（三）严格专项资金审批。严格按照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使用，不搞违规操作。结合单位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保证专项业务费的合理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不断加强成本控制和成本规划，建立严格的费用审批制度，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稳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中心组学法制度，推进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全市 358 个单位和部门在如法网导入学法人员 9946 名，学时完成率达到 100%，报考率达到 99.87%，考试通过率达到 99.05%。2019 年全年共开展各类宣传 145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4 万余份，展出板报 300 余块次。

（二）法律援助坚持惠民利民不减力，2019 年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各类援助案件 579 件（其中民事 263 件，刑事 192 件，仲裁 119 件，行政 2 件，国家赔偿 3 件），为受援助人挽回经济损失 313 万余元，完成率达 144.8%。提供法律咨询 300 余人次，为涉黑涉恶案件指定辩护

54 件，办理刑事全覆盖案 146 件，为扶贫户提供援助 13 件，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坚持服务大局，强力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在全市建立 267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94 名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为 267 个村（社区）提供免费的法律顾问，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精准性、实效性。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全市律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848 件，其中办理刑事案件 178 件，担任法律顾问 177 家，避免挽回经济损失约 1520 万元。

（四）人民调解坚持稳字当头，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积极开展“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和“四查四防化纠纷、千乡万村创四无”专项调解活动，全市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680 件，调解成功 1673 件，成功率为 99.60%。其中成功处理非正常死亡事件 13 件（不含道路交通致死事件），成功调解信访案件 11 件。

（五）2019 年全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807 人，累计解除矫正 3309 人，在册 498 人，无一脱管、漏管，消除不稳定因素，杜绝重新违法犯罪事件发生，有力地维护了全市稳定大局。

（六）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今年共审核政府文件 59 件，审核部门文件 8 件，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 4 件，审查政府合同 30 件（均提出了法制审核意见），办理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8 件（2 件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2 件未审理完结，4 件维持原行政行为），办理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36 件（其中一审 20 件，胜诉案件 8 起，12 起目前正在二审阶段未结案，二审案件 16 件，其中 8 件结案，全部胜诉），办理政府民事

应诉案件 2 件（1 件在最高院二审审理过程，1 件在株洲中院一审过程中，均未审结），参加政府安排的各类会议 128 次，从法律角度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15 条，为我市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把好法律关、政策关。及时做好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选任人员陪审员 132 名，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公平性。

（七）狠抓信息化建设，成功打造司法行政指挥中心。严格按照装备配备标准及政府采购手续为机关及调委会购置办公电脑，考勤机、高拍仪、档案柜、桌椅、复印机、一体机等设备，提高了基层办公、办案条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2. 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资金下达期较长。项目资金审批程序造成执行率较低。

二是绩效评价的指标设定有待细化。由于项目类型不一，单一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会影响对项目评价的全面性和重点性。

（三）建议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加大财政集中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应经常组织财务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学习与财务工作相关的知识，扩大知识面、拓宽视野、开阔思路，在业务上不断提高。